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5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6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7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银”）接受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中银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中银律师仅就公本次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提供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也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公司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关于召开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股东发回的《会议回执》，出席会议的公司各股东已确认收到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5、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9:3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9楼90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严一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未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由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所有公司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本议案。

9、《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机

李良机

郑锋

郑锋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务所
Firm